附件2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教育基地

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为加强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教育基地的规范管理，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普教育基地，是指本会认定命名的依托先进农业技术和成果、农业教育科研设施、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等服务农业、农村发展、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的科普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农业种养殖繁育基地、综合试验示范基地、农业创业创新基地、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农技培训基地、农业观光体验园等。

第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是本会的内设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接受常务理事会的领导。

第二章 创建与认定

第四条 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提供公共科普服务的法人单位，或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的内设（下属）机构。

2.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开放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制度。

3.有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和当地农技协联合会（科协）的认可；

4.每年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重要主题日期间举办主题科普活动；

5.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二）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

2.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并根据最新农业科技成果、农业科技前沿发展和相关社会热点及时更新扩展内容。

（三）科普服务

1.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50天，能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2.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弘扬劳动精神，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推广普及农业科研成果，培育健康文明乡风，培养农民群众文明生活、科学生产和科学经营能力。

3.开展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开展针对欠发达地区农民群众的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4.每年承接青少年农业实践（实习）等活动不少于2次。

5.制作并传播高质量农业科技、农耕文化、农民生活、农村环境相关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

（四）人员保障

1.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10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第五条 申请认定程序：

（一）推荐。申请单位提交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后方可参评科普教育基地。每个推荐单位按照推荐名额和《认定申请条件》对申请单位进行遴选，确定推荐顺序。

（二）初评。本会对被推荐的申请单位（机构）情况进行初评，对申请单位（机构）实地抽检。

（三）终评。本会组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专家委员会，评议确定中国农技协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建议名单。

（四）公示和命名。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中国农技协予以认定命名“中国农技协科普教育基地”，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六条 认定命名。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由本会正式发文确认并授牌发证。

第七条 命名格式统一为“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地域）××（专业）科普教育基地”。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八条 本会是科普教育基地的宏观指导部门。科普教育基地要接受本会的统一领导，配合本会的部署开展活动。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单位及推荐单位承担对科普教育基地日常工作指导职责。科普教育基地应自觉接受工作指导和考核，主动及时上报年度科普工作计划、总结、汇报等资料。

第九条 本会对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为荣誉性、鼓励性认可，不改变其创建单位法人资格和地位。

第十条 本会和各级农技协组织要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支持与服务，不断提升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本会对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命名有效期5年，到期后需重新申报认定。

第十二条 命名为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依托基地示范、推广现代农业科学技术，带动当地形成产业化优势；

（二）面向农民和农村青少年开展科普讲座、展览、培训、咨询等科普教育服务；

（三）为国内外农业科技交流活动提供观摩平台。

第十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本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后，可在有效期内撤销“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一）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二）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三）损害农民利益行为；

（四）不能履行科普教育基地义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农技协发字〔2018〕48号）同时废止。